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高瑞蓮  
電話：(02)77367823  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2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41條第2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第97條規定，以公益性理由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姓名，以供家長及學生知悉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害，請依說明辦理及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390021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函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依據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、身心虐待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，違者應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兒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暴力，違者並得透過公告姓名處分，以示警其他潛在被害人。

(二)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調查成立之校長及教職員工對

兒少所為性別事件，倘符合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行為之構成要件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裁罰。業經該部召開會議決定以案管制流程，自113年3月1日起，針對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、社團老師教練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洽教育主管機關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參考其調查結果，評估是否依兒少法第97條裁處。

(三)另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，移送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處者，亦請注意前開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裁處時效。

三、爰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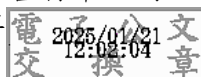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清查3年內(裁處權時效內)調查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案件，認定行為情節重大(如其懲處為記過、變更身分者)，依職權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規定審議裁處。

(二)爾後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案件，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，亦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規定審議裁處。

四、另重申本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08133號函(諒達)示規定，為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

堵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學校人員，請依據性平法第41條  
（原條次為第35條）第2項規定，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  
將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事件之  
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，以提供法官或檢察  
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  
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